

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指挥机构

2.3 办事机构

2.4 工作机构

2.5 县（区）应急机构

2.6 专家组

2.7 应急联动机制

3 运行机制

3.1 日常监测

3.2 信息报告

3.3 预测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事发地应急处置

4.2 市政府应急处置

4.3 信息发布

4.4 扩大应急

4.5 紧急状态启动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5.5 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基本生活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维护

6.8 人员防护

6.9 通信保障

6.10 公共设施

6.11 科技支撑

6.12 监测保障

6.13 法制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技能培训

7.3 预案演练

7.4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种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及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我市社会政治稳定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危及公共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紧急事件。

根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和性质，主要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重大供水供电供油供气事

故、化学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重大动物疫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金融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各类舆情事件等。

1.3.2 事件的分级。

根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等四级。《中卫市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中卫市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做好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凡涉及跨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我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自治区级（或自治区级以上）处置的特别重大和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则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

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以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镇（乡）、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公共

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设立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中卫军分区司令员、其他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武警中卫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为成员。作为本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为总协调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协助市领导和秘书长处理有关工作。

市应急领导小组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决定启动和终止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4）领导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5）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办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设立的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市人民政府、市应急领导小组处置专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全市各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其负责人由分管副市长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是：拟订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市应急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时，立即指挥进入预警状态；在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并公布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负责专项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2.3 办事机构。

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和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4 工作机构。

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协助市政府做好公共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县（区）应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6 专家组。

市政府和各应急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市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加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应急联动机制。

（1）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按照“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预案。在依靠全市应急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无法控制事态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商请驻卫部队、武警进行应急增援，必要时报请自治区应急

领导小组增援。

(2) 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周边城市在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的联合应急方案或采取其它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快速互递,并建立联合应对和互助机制。

(3) 加快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实现市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

3 运行机制

3.1 日常监测。

全市各有关职能部门、专业监测机构都要建立健全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监测信息交流等制度和信息监测网络,同时要对重大危险隐患及危害源实施动态监测。按照规定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并及时向市应急办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气象、水务、应急、卫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作为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的主要职能部门,要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常规数据库主要包括:

(1) 可能诱发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

(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4) 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5) 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6)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3.2 信息报告。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监测网点、专业机构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要及时向所在行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

（2）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指挥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市政府办公室、各行业领域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地概况，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3 预测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职能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报告，按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作出预警。

根据可能发生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序，将我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和一级（特大），并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

各县（区）应急领导机构、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必要时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研判。一般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由县（区）应急领导机构或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布；较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或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大、特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报自治区应急领导小组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3.3 预警公告。

包括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法律、法规对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4 预警方式。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警报器、城区显著位置的电子显示屏等公共媒体发布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义务和责任按要求向社会发出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3.3.5 预警执行。

事发地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有关专业应急队伍要进入待命状态。市应急办要进行必要的督促、指导和工作协调，确保预警决定顺利执行。

（1）对于四级（一般）预警级别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力量，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2）对于三级（较大）预警级别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做好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

（3）对于二级（重大）预警级别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指挥、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调集、征用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组织开展辖区救灾。

（4）对于一级（特大）预警级别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分管领导同志决定，由市人民政府指挥、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调集、征用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根据情况需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其他四市支援。

4 应急处置

4.1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助。

（2）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

（4）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6）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自身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及时请求市人民政府直至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支援。

4.2 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4.2.1 应急对策。

市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同时报常务副市长、市长以及其他市领导。市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市应急办、市专项应急指

挥机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对策:

(1) 对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市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4)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赶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市长亲临一线指挥。

(5) 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或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未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或分管副市长负责组织指挥,必要时可成立临时应急指挥机构。

(6) 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有关厅局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市、县的,要及时向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通报。

市应急办及时将市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传达到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地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为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4.2.2 应急预案实施。

市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项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2.3 现场指挥协调。

市应急领导小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迅速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按行动方案发布命令，调遣应急处置力量并进行明确分工，全面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1）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 （2）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 （3）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
- （5）防止事件出现扩大，防止次生事件发生。
- （6）向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一般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灾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

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展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牵头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主管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汇总、传递、报告有关情况，协助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组。牵头责任人为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军队、武警、消防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根据处置工作方案，接受指示，下达命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监管重点人员，调配人员和装备。

（3）安全保卫组。牵头责任人为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保护现场。保卫重要目标、重点单位，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医疗救护组。牵头责任人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5）事故调查组。牵头责任人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过程及责任等进行初步调查，并形成初步调查报告。

（6）后勤保障组。牵头责任人为市应急管理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食品供应、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7) 人员疏散组。牵头责任人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新闻报道组。牵头责任人为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应对消除歪曲事实的网络舆情。

(9) 善后处理组。牵头责任人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及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10) 专家技术组。牵头责任人为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根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和上级命令、指令,以及市人民政府的请求、要求或决定,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组织指挥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

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申请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其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 扩大应急。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经应急处置，仍无法控制事态且呈扩大、发展趋势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报请市应急领导

小组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协调、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事态特别严重，需要自治区或者其他市、县提供援助的，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政府应急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4.5 紧急状态启动。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请示，应当载明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情况，实施紧急状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地域范围，以及实施紧急状态的起始时间。

4.6 应急结束。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确认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市应急领导小组或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出终止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指令，撤销应急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以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事发地人民政府或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 1 周内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在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依法对征收或征用的土地、房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补偿。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隐患应当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财政安排，市级财政给予必要保障支援，必要时申请自治区财政和中央财政补助。

5.2 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法律、法规对各类灾情上报的主体及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辖区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救灾捐助。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救灾捐助工作，并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调拨和管理工作。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教育、卫健、司法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组织力量，参与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必需的社会心理及司法援助活动。

5.3 保险赔偿。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保险责任，快速介入、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市应急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领导小组

写出书面报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组认定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属地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自治区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市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人力保障。

应急、公安、消防、水务、生态环境、商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应急任务繁重的部门和建筑施工、电力、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增强应急实战能力；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

等在处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6.2 财力保障。

要保证所需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年度预算中设置预备费，优先用于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建立快速拨付机制，确保突发公共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全市性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要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事高风险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3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市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市商务局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市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保障物资的储备台账，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和专项调度应急措施，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6.4 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民政、商务、卫健等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应急状态下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疫情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

事发地医疗机构是院前急救的骨干力量，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

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各项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铁路等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7 治安维护。

公安、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动员、组织当地各单位和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并协助公安、武警部队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6.8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

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9 通信保障。

电信中卫分公司、移动中卫分公司、联通中卫分公司、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10 公共设施。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11 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教育局等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和科研教学单位，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我市公共安全科技水平。尤其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地震、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传染病、城市生命线等方面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同时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6.12 监测保障。

气象部门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气象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生态环

境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水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监测。

6.13 法制保障。

市应急办根据全市应急工作的需要起草处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必须的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教育。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要对辖区村民、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全社会的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互助技术的普及工作。

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平息各种谣传。

教育部门组织制定学校减灾教育规划和计划，增加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应急教育内容，在职业学校、中小学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教育。

7.2 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对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的防灾、减灾、应急意识的教育培训，把防灾、减灾、应急反应、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就业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广大职工抗灾、

救灾、减灾和紧急处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7.3 预案演练。

市应急办协助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综合或专项演练。演练应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演练，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

建立演练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反应机制。演练结束后，组织演练的部门或单位及时进行评估和总结，根据演练情况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7.4 责任与奖惩。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结合我市实际

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本预案。

8.2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各县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卫市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试行）

2.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流程图

4.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1

中卫市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和《自治区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结合本市已出台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县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黄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中卫过境段流量在每秒 5000 立方米以上；
- 2.黄河中卫段干流堤防因洪水或冰凌发生决口；
- 3.清水河流域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相应洪峰流量 1129 秒立米；
- 4.沙坡头水利枢纽工程发生洪水漫顶垮坝；
- 5.洪水造成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和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6.南部山区发生特大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黄河干流中卫过境段发生每秒 4000 立方米以上洪水;
- 2.黄河干流堤防及清水河流域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南部山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一般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5.洪水造成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和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中断,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6.南部山区发生严重干旱。

(二) 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冰雹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3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3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1 个县以上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雷雨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下击暴流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连续封

闭 12 小时以上或造成城市供电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三) 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

(四) 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包兰铁路、宝中铁路、高速公路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在 1 个以上县（区）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市的有害生物在 1 个以上县（区）发生，且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2.我市发生陆生野生动物大量异常死亡，且直接危及群众健康的生物灾害；

3.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寄主作物面积的 5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10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2.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

3.外来入侵生物疫情造成 200 亩以上连片或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4.病虫害发生面积占寄主作物面积的 35%—50%，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5.我市新发生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可引起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等其它动物感病，对野生动物和畜牧业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六) 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伤亡 10 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3. 严重威胁居民区、重要军事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2. 连续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或位于中卫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 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本市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对自治区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自治区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1 个以上县（区）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城市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9.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一次死亡 3 人；死亡、重伤 30 人及其以上事故，或一次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本市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包兰铁路、宝中铁路和高速公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30%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严重影响；自治区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中卫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6.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7.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8.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大批群众，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中卫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5.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6.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 立方米（幼树 50000 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1500 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部分群众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 立方米—1000 立方米（幼树 5000 株—50000 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00 亩—500 亩，属其他林地 500 亩—1500 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 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本市范围内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的，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波及多个县（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市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2个以上县（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一个县（区）区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全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区）；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县（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本市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一个县（区）以外的地区；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9.在市内2个以上县（区）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0.一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一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3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市3个县（区）发生疫情，且疫情呈大面积扩散蔓延态势，并感染到人，严重威胁公共卫生

安全。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 3 个县（区）发生疫情，且疫情呈大面积扩散蔓延态势；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我市 3 个县（区）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全国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动物暴发牛海绵状脑病等外来人畜共患传染病或者外来一类动物疫病。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出现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毒株引发的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量达到 5 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全区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在 1 个潜伏期内，我市 3 个县（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等其他一类动物疫病。

5.在我市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病等又有发生。

6.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发生聚众冲击、围攻党委、政府和要害部位，打、砸、抢、烧县（区）以上国家机关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发生 100 人以上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有打、砸、抢、烧等行为，造成 8 人以上受伤或 2 人以上死亡以及重大财产损失的；

3.发生 50 人以上涉外群体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外交纠纷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发生 100 人以上，或造成 2 人以上死亡、或 8 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发生人数较多，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有过激行为和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6.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学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等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7.因民族或宗教因素可能引发对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8.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发生聚众冲击、围攻党政机关或其他要害部位，事态可能扩大的；

2.发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实施打、

砸、抢、烧等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3.发生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罢市、罢课，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赴银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4.发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 8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发生 15 人以上 50 人以下涉外群体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外交纠纷或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6.因民族或宗教因素可能引发对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7.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 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具有全市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全市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特别重大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对本市金融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造成全市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市金融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辖区内支行结算系统中断 6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正常工作

开展的事件；

4.其他重大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1 个以上县（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预案来对待的情况；在中卫市城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在 2 个以上县城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县的相邻区域有 2 个以上镇（乡）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镇（乡）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在 1 个县（区）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中卫市城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 1 个以上县（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四）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

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3.劫持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6.利用爆炸、化学毒气等不法手段炸毁、袭击隧道、桥梁，造成交通中断的。

（五）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我市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市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

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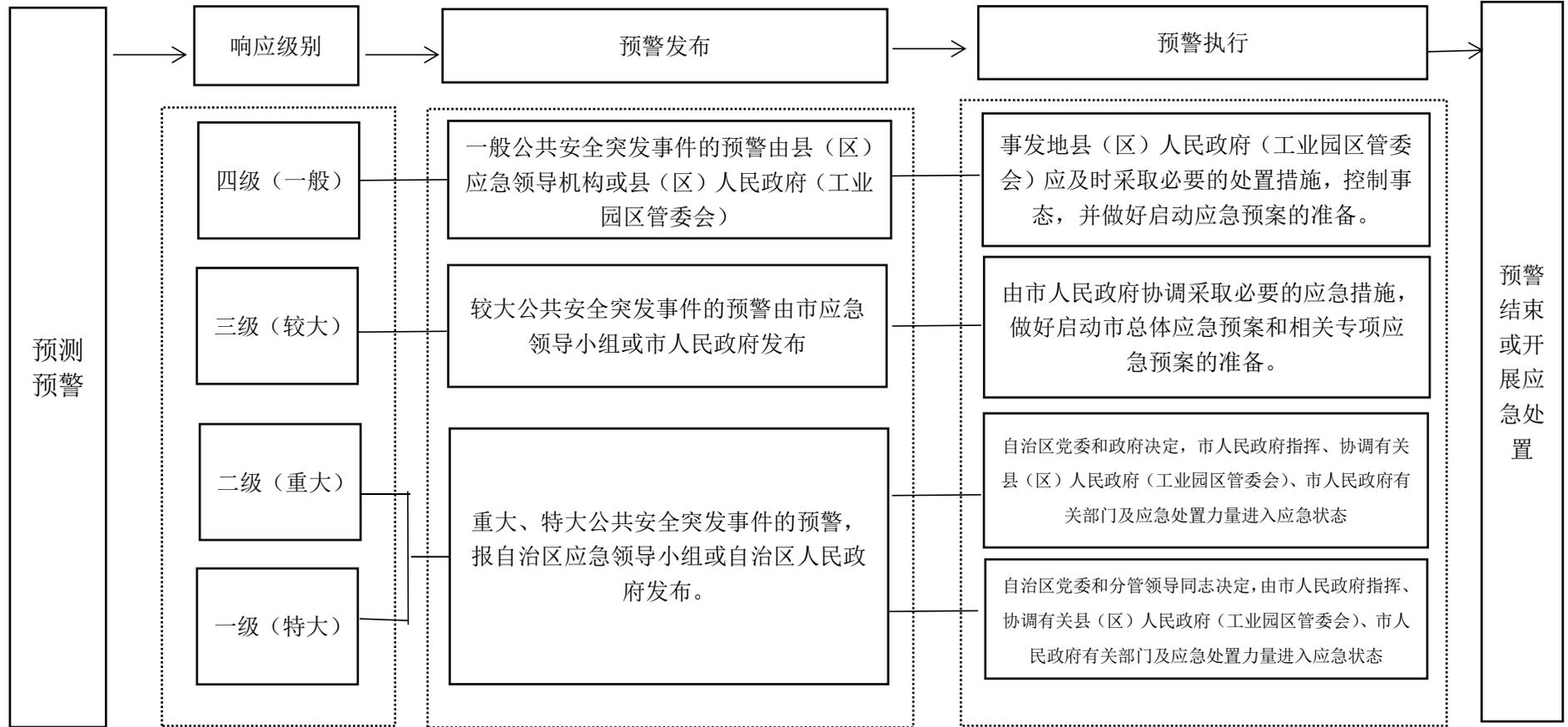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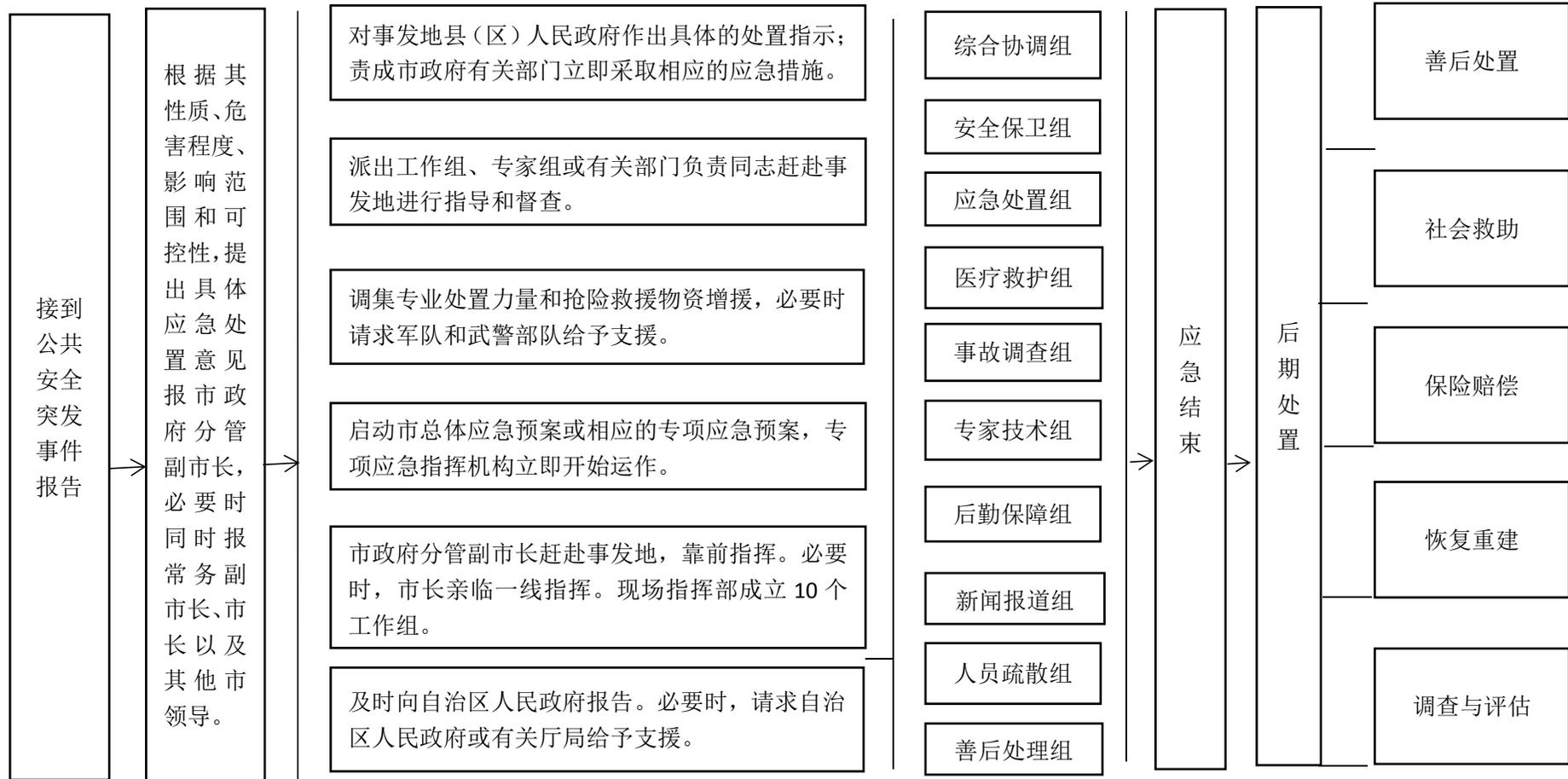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流程图



附件 3

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中卫市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